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(2023年度)									
项目名称		专项业务费-金融监管委托业务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28-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			实施单位		028001-六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52.85	48.83	47.896	10	98.09%	9.81		
	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	52.85	48.83	47.896	—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	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通过项目实施，完成推进金融业“双招双引”，做大地方金融企业，培育特色金融网点，落实金融支持碳减排各项政策措施，坚持创新驱动，优先满足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融资需求，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，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，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争取长三角地区信贷和投资资源，支持保险高质量发展，实施“雁阵计划”，着力进军资本市场，推动金融改革创新，争创改革创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，加强地方金融监管，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等工作任务，实现充分发挥金融业在经济建设中的保障作用，推动金融资源配置更为有效，推进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，推动金融服务体系和功能结构升级，进一步筑牢金融稳定基础，推动金融可持续发展的目标。			全市金融工作亮点频现，金融运行态势稳中有进。2023年末，存贷款规模突破8000亿元，居全省第6。2023年全年新增存款394.4亿元，新增贷款510.7亿元（含国开行68.3亿元）。争取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余额92.5亿元，居全省第3。2023年末，涉农贷款余额989亿元，占比51.9%、比2017年末提高5.1个百分点。2023年末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15.1亿元，占比37%、比2017年末提高5.2个百分点。着力扶持科创企业，落实金融支持科创企业“共同成长计划”，累计为748户企业提供67.6亿元中长期贷款。2023年末，绿色贷款余额502.5亿元，同比增长40.8%。积极推进养老金融，推广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，2023年末累计承保179件，保费收入878.24万元。实施企业上市“雁阵计划”，2023年6月美自然环境向港交所申报。瀚海新材料、永达机械被纳入省“科创100”上市专项行动后备库。落实省资本市场业务培训行动，累计培训超400家次。全市金融风险总体可控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印刷防范非法集资、金融政策宣传手册		≥15000份	15000	2	2	
			检查“74”类公司		≥21家	51	2	2	对全市51家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检查
			发布全市融资情况及涉嫌非法集资案件情况通报		≥4期	4	2	2	
			到定点帮扶村调研走访次数		≥4次	10	2	2	全年局领导走访调研0次。
			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公司数量		=350家	1969	3	3	在全市开展1969家次资本市场业务培训。
			发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短信数量		≥2000000条	3170000	2	2	发送处非宣传短信17万条。
			资本市场业务培训次数		=3次	3	2	2	
		质量指标	“74”类公司检查问题发现率		≥90%	90	2	2	
			其他权力事项受理办结率		=100%	100	2	2	
			新增上市挂牌企业完成率		=100%	100	3	3	
		时效指标	开展“74”类公司检查		10月底前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3	3	
			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完成时间		12月底前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3	3	
			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完成时间		12月底前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2	2	
			全市融资情况及涉嫌非法集资案件情况通报印发时间		次月25日前	达成预期指标	2	2	
		成本指标	印刷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册		≤2元/份	1	2	2	
			印刷金融政策宣传册		≤2元/份	1	2	2	
			在重要时间节点发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短信		=0.05元/条	0.029	2	2	
			出具舆情监测季度报告		=10000元/期	0	2	1	2023年未开展舆情监测，无相关支出。
			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检查费用		=60900元	36000	2	2	通过询价方式，进一步节约聘请会计师协助检查的成本
			上海对口合作金融专班经费		=10000元	10000	2	2	
			组织筹备银企对接会		=9000元/场次	8540	2	2	
			资本市场业务培训费		=63600元	29511.5	2	2	
			设备购置费		=6000元	0	2	2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全年新增发放贷款		≥200亿元	510.7	5	5	2023年新增贷款510.7亿元。
			“4321”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额		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		全年完成直接融资净额		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	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	2	1.5	2023年完成98.12亿元，省定目标100亿元。
			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		≤0.8%	0.8	5	5	
			全市新增上市挂牌企业		完成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	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	3	2	上市挂牌率80%
			税融通新增贷款		≥10亿元	69.93	5	5	截至2023年末，累计发放税融通贷款69.93亿元。
	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融资担保机构信用分类监管		=100%	100	2	2	
			实施小额贷款公司信用分类监管		=100%	100	2	2	
			可持续影响指 非法集资涉案化解销号数量		完成年度目标	达成预期指标	2	2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0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	≥90%	95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7.31		